**许昌市公安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设计（不见面开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FCG-C2020003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受许昌市公安局的委托，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设计（不见面开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设计（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ZFCG-C2020003号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进行初步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前端建设、网络建设及安全建设等方面。

（五）预算金额：1377400元。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0日历天内。

（七）交付（服务、完工）地点：许昌市公安局

（八）进口产品：不允许。

（九）分包：不允许。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

（三）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二）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4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二）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

（一）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磋商现场**）。

（二）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须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发布。**

**八、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许昌市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480号

联系人：郭凯 联系电话：18637467369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许昌市公安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远程不见面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供应商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5.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响应文件开启。

5.4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5.5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供应商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后60分钟内完成）。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6项目远程不见面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线上响应文件开启结果。

**6.评审依据**

6.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②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1、完成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设计编制，并提供设计审批过程配合、协助建设单位通过项目设计评审等现场配合服务内容。

2、通过本次设计采购，完成如下但不限于建设内容设计方案编制。

平台建设：按照“一总两分”应用平台框架进行建设，“一总”指的是许昌市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为许昌市政法委、公安局及其他各局委共享资源平台；“两分”指的是综治分平台和公安分平台，其中综治分平台为政法委开展各类业务的信息平台，公安分平台为公安实战业务平台。平台配置相应服务器及存储资源，视频、图片及相关数据存储裸容量不小于24.15PB。

前端建设：总共8752路前端，其中高清枪机5052套、高清球机1220套、高空瞭望摄像机450套、高清微卡口900套、人像卡口1380套、全结构化摄相机550套、智能化改造摄像机100套，部署在许昌市区和各县域公共区域。

网络建设：1）对公安视频专网升级改造，建设纵向链接省、市、区县和基层所队间的专有网络；2）电子政务外网到视频专网的专线改造，建设横向打通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及社会行业等网络；3）同时进行安全系统升级改造，包括边界接入安全、前端准入安全、云数据中心安全等。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二、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55号令）要求、《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94）等国家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2、所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设计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四、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关于设计方案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的相差标准规范，通过市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会，并获取市发改委的相关批复。

**五、本项目预算金额 13774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六、资金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经建设单位内部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经发改委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设计（不见面开标）项目编号：ZFCG-C2020003号项目内容：对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进行初步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平台建设、前端建设、网络建设及安全建设等方面。项目地址：许昌市公安局 |
| 2 | 采购人 | 名称：许昌市公安局地址：许昌市魏都区许由路480号联系人：郭凯 电话：18637467369 |
| 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座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74-2968687 |
| 4 | **★**供应商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①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预算金额 | 13774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磋商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 2020年4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地点、磋商地点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三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须到达磋商现场**）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许昌市政府网](https://www.baidu.com/link?url=8rmedzOhlAuXDcXgh4Ih79cf3oX63OtO_HyxHSCPnTT6Bb4nFcbI-6b-kaJFEjJrZKGkaq6fZ0YCvibRAKulsXONz3kZBFBKcnun2fra-tu&wd=&eqid=f166cd3a00044721000000025acd62c1" \t "_blank)》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0 | 磋商小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须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磋商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成交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3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4 |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科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交易见证科。联系电话：0374-2966828；邮箱：jzb2968027@163.com。  |
| 25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供（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否。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26 | 最后报价 |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④最后报价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 27 | 特别提示 |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响应无效。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 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3. **定义**
4. “采购项目”： 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4. “甲方”系指采购人。
	5.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2.8.2 如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合格的供应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4.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

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合格的服务**
7. 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8.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中国·许昌 许昌市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 **代理费用**

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磋商文件免费下载或获取，且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1.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构成**
2.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3.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采购需求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8.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9.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10.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报价**
4.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供应商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4.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5.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构成**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供应商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 **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等字样。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3. **磋商保证金**
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6.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 供应商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1. **响应文件开启**
2.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1. 响应文件开启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供应商、代理机构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后供应商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 开启响应文件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 远程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4. 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 **初审**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8.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26.2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响应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磋商**
2. 磋商小组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1. **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保密**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 **质疑提出与答复**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初审**

**（一）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检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后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磋商文件第八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2）供应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①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
| **4**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②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1）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无** |
| **10**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 **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 **12** | **联合体协议** | 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3** | **供应商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响应提供）（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响应提供）**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供应商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符合性审查**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3）投标无效情形**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10分商务部分：41分技术服务部分：49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41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性、规范性（3分）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完整、详尽，目录和页码编制清晰，得3分；目录和页码编制不清晰、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 业绩（18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8分。 |
| 管理体系（12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得12分。（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
| 企业实力（8分） | 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评估证书CMMI3级资质，得2分；CMMI4级资质，得5分；CMMI5级资质，得8分。 |
| 技术服务分（49分） | 设计方案（16分） | 投标人对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前端建设现状、网络结构现状、系统平台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认识程度进行描述。理解深入、分析透彻，有针对性，得9分；仅进行简单概况描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对系统总体架构设计、各分项设计等技术方案建议。内容完整、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响应性好的得9分；仅进行简单概况描述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设计进度（4分） | 在交付时间40日历天的基础上，每缩短5个日历天得2分，满分4分。 |
| 项目实施团队（22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通信、计算机相关）、注册咨询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10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
| （1）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通信、计算机相关）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得6分；（2）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具有中国信息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和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CISAW），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得6分。注：以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不得重复，同时需提供人员2019年7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 |
| 设计进度与安排、生产工器具配置（3分） | 投标人对项目设计有进度安排、项目工期安排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风险、质量保证措施（2分） | 投标人对项目的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的有方案设计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供应商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10%（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磋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2）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重新评审：**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磋商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磋商文件第二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二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供应商应答****（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经审计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  |  |  |
| 利润表 |  |  |  |
| 现金流量表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附注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10 | 履行合同能力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供应商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承诺函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15 | 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16 |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  |  |  |
| 17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8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19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20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21 | 业绩情况表 |  |  |  |
| 2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3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4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  |  |  |
| 2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6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7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8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29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  |  |  |
|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产品查询结果截图 |  |  |  |
| 30 |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  |  |  |
| 31 |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  |  |  |
| 32 |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  |  |  |
| 33 | 其它资料 |  |  |  |

注：①本表序号8请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六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中序号3要求，根据所提供经审计财务报告、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②本表序号10请按照本采购文件 “第六章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中序号6要求提供，根据所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声明）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③本表序号29请根据所投产品提供证书或截图情况填写其中一项即可。

④本表序号30～32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采购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六、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响应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年\_\_\_\_月日\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货物类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规格型号**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内容****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认证证书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认证机构**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后在此项下提交。**

附件

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设计任务书

目 录

[1 设计工程概况 70](#_Toc28032181)

[1.1 工程名称 70](#_Toc28032182)

[1.2 项目位置 70](#_Toc28032183)

[1.3 项目规模 70](#_Toc28032184)

[1.4 设计周期 70](#_Toc28032185)

[1.5 项目建设概述 70](#_Toc28032186)

[2 设计原则、指导思想、依据、设计目标 71](#_Toc28032187)

[2.1 设计原则 71](#_Toc28032188)

[2.2 设计指导思想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8032189)

[2.3 设计依据 72](#_Toc28032190)

[2.4 设计目标 77](#_Toc28032191)

[3 设计要求 78](#_Toc28032192)

[3.1 设计内容 78](#_Toc28032193)

[3.2 理清现状 79](#_Toc28032194)

[3.3 视频监控建设标准 79](#_Toc28032195)

[3.4 完善建设联网应用体系 80](#_Toc28032196)

[3.5 视频共享平台设计 80](#_Toc28032197)

[3.6 公安实战平台设计 80](#_Toc28032198)

[3.7 视频云数据处理及存储设计 81](#_Toc28032199)

[3.8 网络系统设计 81](#_Toc28032200)

[3.9 安全系设计 81](#_Toc28032201)

[3.10 配套机房设计 82](#_Toc28032202)

[4 设计成果 82](#_Toc28032203)

[5 设计进度及时间安排 82](#_Toc28032204)

[5.1 设计计划阶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8032205)

[5.2 现场勘测与用户调研，图纸与文档编写阶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8032206)

[5.3 设计结果汇报调整阶段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28032207)

# 设计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 项目位置

构建覆盖全市四县两区（魏都区、建安区、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

## 项目规模

本次项目计划投资约1.7273亿元。

## 设计周期

40日历天。

## 项目建设概述

依据公安部《“十三五”公安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建设公安视频综合应用平台、联网平台和共享平台，强化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推进重要公共视频资源汇聚及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应用；建设视频图像解析系统，打造视频图像信息结构化分析、大数据碰撞等服务能力”。

《河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豫综治委[2016]15号）“充分运用视频结构化描述、数据挖掘、人像比对、车牌识别、智能预警、地理信息、北斗导航等现代技术，加大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中的集成应用力度，提高视频图像信息的综合应用水平”的要求，开展视频智能化深度应用。

按照《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公安部《“十三五”公安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河南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豫综治委[2016]1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许昌市具体情况，依托现有视频监控平台、车辆综合智能分析系统、视频结构化处理系统、多媒体信息交互系统、GIS平台等，充分运用车辆综合智能分析、人像检测与识别、视频结构化、视频分析、图像处理、大数据处理、数据挖掘、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开展视频智能化深度应用建设。

在许昌市高清视频监控基本覆盖的基础上，按照“查漏补缺、全面覆盖”的原则，继续开展前端监控点位建设。在已建设的综治分平台基础上，依托公安视频专网升级扩容公安视频监控图像应用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共享平台，构建“一总两分”的联网应用总体架构。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政府部门间已建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探索更多公共安全视频共享应用机制。

总体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目标，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 设计原则、依据、设计目标

## 设计原则

（1）坚持基本原则

坚持依规建设、按需联网、整合资源、规范应用、分类保障、安全可控，形成党政领导、公安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应用安全可控的技术与设备，按照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的实际需要，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加强工作协作和业务协同，规范管理、确保安全，应用牵引、分步实施，推进和保障视频图像资源的共享应用；权责一致、分级分类投入，社会参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保障。

（2）坚持统筹规划的原则

做到“立足长远、整合资源、科学规划、共建共用”，切实加强整体谋划和顶层设计，杜绝重复投资，既要加大重点区域、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建设力度，又要不断推动视频监控覆盖区域向城乡结合部、居民小区、农村地区扩展，既要充分发挥各县/区和各级各单位整体合力，同时又满足社会治理各方面和群众自治的需要。

（3）坚持标准引领的原则

把各项信息技术和项目操作的国家标准贯穿于设计全过程的始终，在摄像头、编码设备、存储格式、图像位置标注、平台及系统控制信号令等环节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技术要求，避免因标准不统一、不规范等问题导致影响项目推进、联网应用等情况。

（4）坚持应用为先的原则

把传统案件侦防模式和信息化合成作战相融合，群防群治和视频巡查预警相结合，注重信息化、大数据的智能研判和比对，探索开发互联网移动终端监控系统、图像智能分析追踪等应用功能，切实提高精准预警、精准打击和精准服务等联网应用实效。

（5）功能须全面、完善、安全、稳定而可靠。系统功能应包含本文所要求的功能，应确保系统各部分的软硬件设备采用国内可靠、成熟、先进、实用的一线知名品牌工业级产品。在网络安全、防雷击、过载、断电、电磁干扰和人为破坏等方面进行加强，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以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充性、开放性和兼容性。系统建设方案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配置多种数据传输接口，对外提供标准数据，并预留适量扩展接口，以满足更多信息共享用户和其他系统协同工作的要求，实现数据共享。同时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具备二次开发能力。

（7）技术先进。系统应充分采用云存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将图像数据结构化，并进行数据挖掘和推演，为未来事件研判打下坚实基础。在建成后一段时间内不会因技术落后而大规模调整，并能够通过升级保持系统的先进性，延长其生命周期。

（8）经济环保。在满足系统功能及性能要求的前提下，注重平台建设的成本和投入的阶段性，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综合考虑系统的建设、升级和维护费用。系统符合向上兼容性、向下兼容性、配套兼容和前后版本转换等功能。所有补光设备应优化功率选取，不对附近居民造成干扰，确保稳定长期有效运行。

## 设计依据

（１）国家政策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9号）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中发〔2014〕4号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2013〕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号）

《国家智慧城市（区、县、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

（２）国家标准

GB/T30147-2013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GB/T 28181-2016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 25724-2017 《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080-2016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操作要求》

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11797-2005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形符号》

GB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50198-2011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169-2016 《电器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T 50326-2017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３）行业标准

GA/T669.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GA/T669.2-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安全技术标准》

GA/T669.3-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前端信息采集技术要求》

GA/T669.6-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视音频显示、存储、播放技术要求》

GA/T669.7-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GA/T669.8-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传输网络技术要求》

GA/T669.9-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卡口信息识别、比对、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GA/T669.10-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无线视音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445-2010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GB/T 26942-2011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

GA/T 16.4-2012 《道路交通管理信息代码》

GA/T 833-2016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GA/T 496-2014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832-20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业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GA/T 497-2016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669.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标准》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70-2014 《安全防范工程费用预算编制办法》

GA/T 670-2006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技术要求》

GA 40-2008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文书》

GA/T 489-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

GA/T 445-2010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GA/T 484-2010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标志》

GA/T 489-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GA/T491-2004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

GA/T492-2004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图形符号》

GA/T493-2004 《城市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GA/T496-2014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497-2016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514-2004 《电视监控系统验收规范》

GA/T 515.4-2011 《交通指挥系统工程设计制图规范》

GA/T 527.1-201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

GA/T 651-2014 《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程序与要求》

GA/T 652-2017 《通管理设备外场设备施工要求》

CJ/T 215-2005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地理编码》

CJJ/T 106-2010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T 100-2017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标准》

CJJ/T 106-2010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４）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147号令）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关于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5］1431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公安视频传输网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公科信传发（2017）454号

《关于加强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SO/IEC 27001:201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用规则》（ISO/IEC 27002：201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相关指导文件

《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综办〔2014〕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69号）

《河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关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18〕19号

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设计目标

——全域覆盖。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逐步新建、改建在道路路口、路段的高清摄像机数量和类型,将高清摄像机比例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的重要部位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100%，实现立体化防控系统全覆盖。

——全网共享。实现许昌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资源联网率达到100%。

——全时可用。实现许昌市重点公共区域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8%，重点行业、领域安装的涉及公共区域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达到95%，实现视频图像信息的全天候应用。

——全程可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应用的分层安全体系基本建成，实现重要视频图像信息不失控，敏感视频图像信息不泄露。

——立体布局。创新理念，充分运用互联网、公共移动网、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结合实战需求，利用无人机、制高点、固定点监控、警用车辆、移动布控一体化设备等，打造“地面与空中结合、固定与移动结合”的立体化视频监控体系。

——深度解析。运用车辆识别、人员识别、视频结构化、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前端采集的智能化，结合物联网手段，实现视频数据与公安信息化数据的有效关联和综合深度智能化应用。

以本设计为依据，通过本项目的市级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平台建设，制定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布局规范，理顺公安内网、视频专网、政务外网、互联网之间的关系，打造视频智能化应用的机制和手段，实现许昌市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总目标，构建包含市、县（区）级视频联网应用平台。

# 设计要求

## 设计内容

按照国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十三五”规划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业务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应用系统建设：本项目按照“一总两分”应用平台框架进行建设，“一总”指的是许昌市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为许昌市政法委、公安局及其他各局委共享资源平台，建设地点为许昌市公安局；“两分”指的是综治分平台和公安分平台，其中综治分平台为政法委开展各类业务的信息平台，建设地点为许昌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安分平台为公安实战业务平台，建设地点为许昌市公安局。

2、前端建设：开展公共安全视频前端建设，总共8752路前端，其中高清枪机5052套、高清球机1220套、高空瞭望摄像机450套、高清微卡口900套、人像卡口1380套、全结构化摄相机550套、智能化改造摄像机100套，部署在许昌市区和各县域公共区域。

3 、服务器、存储建设：为支撑“一总两分”应用系统建设，需要建设各类数据处理相关的GPU、CPU服务器，包括视频结构化分析、人像图片二次分析、视频图像信息库、公安网多维大数据研判等；同时建设相应的存储，本项目视频、图片及相关数据存储裸容量不小于24.15PB。

4、网络升级改造：主要涵盖如下三方面内容：（1）对公安视频专网升级改造，根据许昌市公安视频专网业务需要，纵向上链接省、市、区县和基层所队间的专有网络；（2）电子政务外网到视频专网的专线改造，根据许昌市电子政务外网的各单位需求，横向上打通委办局、企事业单位及社会行业等多张专有网络；（3）安全系统升级改造，包括边界接入安全、前端准入安全、云数据中心安全等。

５、运行维护系统建设，包括市县两级全网运维平台及“一机一档”系统等。运行维护系统能够实时了解系统中核心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发现设备及网络故障信息，能够提供对系统内设备的自动巡检功能，对巡检情况做统计分析，并按照需要生成统计报表。

## 理清现状

1、理清公安网、视频专网、政务外网自身网络架构、设备资源、管理平台、应用系统等的现状；

2、理清公安网、视频专网、政务外网、互联网之间的关系、组网架构、业务系统数据流向；

3、理清公安网、视频专网、政务外网、互联网之间的安全体系架构；

4、理清公安网、视频专网、政务外网、互联网各管理平台、业务系统跨网应用情况；

5、明确各区县、各业务局委、公安各警种应用需求、建设现状；

6、明确市、县、乡三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

## 视频监控建设标准

1、加大现场勘查力度，摸清底数、优化布局

在制定实施方案前，必须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彻底摸清待建区域及周边现有监控设备数量、类型、用途、运行状况等情况，并绘制图纸、登记造册，以便整合利用。

依据现场勘察资料和实际需求，认真分析现有设备状况，能利旧的利旧、能整合的整合、不符合规范的予以改造，尽量压缩新建设备数量。严格执行本方案中前端布局规范，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尽量统一前端杆体(含箱体)外观、一杆多用、减少前端杆体数量，减少不必要的投资。

2、道路路段及沿线单位门口布点标准

道路路段及沿线单位门口布点参考因素有：立杆情况、周围环境、道路通行情况等各种因素，在项目的实际实施中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布局。

３、不规则道路、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布点标准

加强不规则道路、机关、企事业单位周边安全防控网建设，普及视频监控系统应用，实行重要部位、易发案部位全覆盖。

４、统一摄像机命名规则

对全市各县（市）区公安自建视频监控前端进行统一命名规范。

## 完善建设联网应用体系

针对当前视频监控建设中存在的数据重复、多头采集、数据孤岛、建设与应用脱节及带宽存储设备建设不足等问题，需要通过顶层设计优化视频监控业务应用架构；从业务、应用、技术、数据、网络、安全、机制等各个角度，推动社会各部门、单位和公安各个业务警种开展业务梳理、流程优化再造、系统整合融合，建立边界清晰、流程顺畅、运转高效的信息化架构，实现促进视频监控业务流、信息流和管理流有机统一。

## 视频共享平台设计

应建设视频共享平台，形成了市、区县两级网络架构。区县自建视频监控录像在区县分局本地进行存储。区县视频共享平台通过视频专网和市公安局视频共享平台进行对接，把接入的视频资源推送到市局视频共享平台。市局视频共享平台通过公安网与市局视频联网平台对接，在公安网，市局视频联网平台需和省厅视频联网平台进行对接，已经形成了省、市、区（县）三级联网和监控资源共享。市局视频共享平台实现对全市接入视频的实施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等功能，实现了对全市视频的统一汇聚及管理，形成“开放安全、标准统一、管理规范”的视频资源整合共享工作规范。

本次设计需要调研本次新建视频点位的分布，对应各区视频共享平台需要扩容多少路，扩容多少存储，扩容多少授权，并根据各区平台现状设计，以满足本次新建视频点位对应的平台授权、服务器转发级联能力、存储要求。

## 应用支撑平台和应用系统设计

新建视频结构化处理系统，对视频进行专业视频智能分析系统，提取监控视频中人员、车辆及活动目标的关键信息，形成信息检索库。通过智能分析代替人工检测视频中的关键信息，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民警工作效率。考虑业界的视频解析算法的成熟度正处于一个上升期，且各家算法厂商提供的SDK或引擎相互之间不能兼容的现状，解析中心应提供一个统一的多算法平台，支持接入多个不同厂商不同识别算法的算法集成框架，实现多算法、多版本的共存和融合。

## 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

1、云计算平台设计

设计方要理清现网平台、应用现状，为现网业务逐步上云提供规划，为新建业务上云提供设计，并输出相关组网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流向图等资料。

2、视频云存储系统设计

需要对许昌市公安局存储资源池设计，存储系统主要用于存储本项目及全市各县区相关的视频、图片等。

设计方要理清现网存储（包括各区县分局系统）现状，尽可能复用已有存储，避免存储浪费，并对整个存储资源池建设提供详尽的设计，并输出相关组网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流向图等资料。

3、大数据资源池设计

需要对许昌市公安局大数据资源池设计，大数据资源池主要用于存储本项目及全市各县区相关的结构化数据等。需要理清现网结构化系统结构化数据量（包括各区县分局系统）等，并结合现状对大数据资源池规划及架构设计，并输出相关组网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流向图等资料。

## 网络系统设计

设计方需要理清许昌市视频专网（包括各区县分局系统）现网状况，完善许昌市公安视频监控网络体系，设计优化视频专网的骨干网、视频云平台数据中心网路、视频监控前端接入层的综合接入网络、社会视频接入的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专线等网络架构，理清各网络系统间的关系，最终达到支撑公安和社会视频的视频快速传输能力，并输出相关组网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流向图等资料。

## 安全系设计

按照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标准对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进行全面的规划和设计，确保安全保障体系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安全系统的升级，构建视频专网、公安内网、政务外网、互联网良好的环境和清晰的界限，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共享、应用提供更加完善的支撑。设计方最后应结合现网安全系统现状，交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体系设计方案、安全整体架构图、安全逻辑架构图、安全相关预算清单、数据流向图、指令流向图等。

## 配套机房设计

设计方需理清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目前视频监控机房现状。并结合本次项目设备需求，进行机房、机柜规划，并输出相关设计图纸。

# 设计成果

《许昌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项目初步设计》

# 设计进度及时间安排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

本此设计项目任务主要分为五个阶段，设计计划阶段、现场勘测与用户调研阶段、图纸与文档编写阶段、设计结果汇报调整阶段、设计论证验收阶段。